11月14日～20日 **第8課** 安息日下午

解讀先知著作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太5：17-48；林前16：20；太4：1-11；路10：25-28；路24：25-27，44-49。

存心節

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」(路加福音24：27)

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後，基督向兩位滿心憂傷的門徒顯現；他們都承認說：「但我們素來所盼望、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！」(路24：21) 門徒原本所期待的彌賽亞，是一位要把猶太人從羅馬統治下解救出來的人。這種錯誤的期待，以及隨之而來的失望，都是出於對舊約彌賽亞預言帶著偏見、流於片面的理解。

基督藉著從更寬廣的角度為這兩位門徒講解聖經，導正了他們的誤解 (路24：25-27)。基督對聖經的講解，使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心裡也火熱起來 (路24：31、32)。後來，耶穌又向耶路撒冷一大群門徒顯現，並且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」(路24：45；另見路24：33，36，44-49)。

這些經歷凸顯出正確理解先知著作所帶來的正面結果。反之，對預言的錯誤理解，卻可能導致屬靈上的災難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11月21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以經解經

我們對聖經的解釋，在很大程度上會受到自己預設立場的影響。那些把聖經只看成是古代文獻彙編的人，自然無法看見各卷書之間所具有的整體一致性。但如果我們接受這項基本原則——「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，於教訓……都是有益的」(提後3：16)——我們就能欣賞其中的合一性，並讓聖經作為它自己的詮釋者。

閱讀太5：17-48。耶穌如何解釋這段經文中提到的舊約教訓？

若只是粗略閱讀太5：17-48，可能會讓人以為耶穌是在用祂自己的新教導取代舊約的教導。但更仔細讀就會發現，耶穌其實是在闡明舊約更深層的屬靈意義。從這個角度來說，祂正是在成全耶31：31-33的應許：在新約之下，上帝的律法要放在祂子民的心思裡，寫在他們的心版上(參來8：8-10；10：16)。

有時，一段經文的解釋，就出現在同一卷書裡。例如，在〈但以理書〉2章，我們先看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那神祕夢境的描述(但2：31-35)，接著又看見這夢的講解(但2：36-45)。同樣地，在〈馬太福音〉13章，我們先讀到撒種的比喻(太13：1-9)，然後又讀到這比喻的解釋(太13：18-23)。

有時，一則信息的解釋是由後來的先知提供的。例如，代下36：22、23證實了耶25：11、12和耶29：10所預言、關於七十年的預言已經應驗。不過，許多舊約的預表後來都在基督裡成就，而許多舊約經文也都在新約中得到解釋。

「舊約是用圖像和象徵來表達的福音；新約則是實體。兩者同樣不可缺少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信息選粹》卷二，原文第104頁。的確，新約乃是舊約那受默示的解釋者。

為什麼在研讀聖經時，認識到自己帶有預設立場是如此重要？為什麼我們最重要的預設，必須是信靠聖經是上帝的話，並讓它來評判我們，而不是由我們去評判它呢？

歷史與文化背景

閱讀賽65：17-20。在新天新地裡，「百歲死的仍算孩童」(賽65：20)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？

如果把賽65：20脫離它的歷史背景來看，很容易就會讓人以為，在新天新地裡仍然會有死亡和罪人存在。然而，這樣的理解與〈以賽亞書〉中的其他應許相矛盾，因為以賽亞明明說到，義人死了必要復活(賽26：19)，而死亡與悲哀終將完全止息(賽25：8；65：19)。

很明顯，賽65：20使用的是象徵性語言。哪有孩子會活到一百歲呢？因此，當我們把賽65：17-20放回它原本的歷史脈絡中來讀，就能看出，這節經文其實是以詩意手法指向以色列國將要得著的福氣；但前提是，他們必須忠於聖約的要求(參申28章)。正如耶穌在〈馬太福音〉24章中，把較近的事件與較遠的事件連在一起，以賽亞在這裡也是如此，指出當下要發生的事，將成為新天新地來臨的預示。

在〈以賽亞書〉中，新創造並不完全只是未來的事；藉著上帝榮耀的救贖與赦免工作，它已然發生。這節經文宣告，即使在以色列當下的處境裡，上帝也已開始勝過死亡。這個觀念透過長壽的應許，以及嬰孩夭折現象的消失表達出來(賽65：20)。而這一切，都只是對那將來終必實現之事的預表。

閱讀林前16：20。這節經文該如何應用在我們今天的時代與文化中？

在新約時代的希臘文化中，親人和親密朋友彼此問安時，常會以親吻作為表示。保羅在羅16：16，林前16：20，林後13：12，以及帖前5：26中，都曾吩咐基督徒彼此以這種溫暖、親切的方式問安。從上下文來看，我們可以汲取出其中的聖經原則：要以溫暖的方式接待信徒，使他們感受到自己是上帝家中的一分子。在某些文化裡，親吻並不合宜，那麼握手、擁抱或鞠躬可能是更符合文化習慣的表達方式。然而，不論具體的文化形式如何，保羅都是在鼓勵我們，要在教會聚會中使人感受到被愛和接納。

上下文語境

一位知名講員曾講過這樣一個故事：有個人正面臨嚴重困境，很想知道上帝對他的旨意是什麼。於是他打開聖經，隨手一指，剛好指到太27：5，那裡寫著：「猶大……出去吊死了。」他被這節經文嚇了一跳，於是決定再試一次，希望能找到一句比較鼓舞人的話。結果這一次，他的手指落在路10：37：「耶穌說：『你去照樣行吧。』」這兩節經文當然都是真的，但它們必須放在上下文裡來理解。

的確，許多人對聖經信息的曲解，正是來自把經文從上下文語境中孤立出來的常見作法。這種方式使聖經很容易被引向各種人為拼湊出來的解釋。

閱讀創3：1-5和太4：1-11。撒但如何藉著脫離上下文的方式扭曲上帝的話？

有些人之所以曲解聖經信息，是真的出於自己的知識不足而導致；但也有些人是故意如此，就像撒但在上述兩段經文中所做的一樣。不論動機如何，結果總是有害的。

在伊甸園裡（創3：1-5；參啟12：9），撒但以一條能說人話、既吸引人又令人好奇的蛇，出現在夏娃面前。他先把上帝的話從原有的脈絡中抽離，作了概括化的處理，接著再提出自己欺騙性的解釋。

當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時（太4：1-11；路4：1-13），「撒但以光明天使的樣式，來到試探的曠野，要迷惑基督。」——懷愛倫，刊於《復臨評論與安息日通訊》，1888年12月18日。在與基督的對話中，撒但錯引了詩91：11、12，暗示上帝甚至會保護那些故意把自己暴露在危險之中的人。伊甸園和曠野中的試探經歷，都證實了善惡之爭的存在，而這場爭戰也包括對上帝話語之解釋——無論是口傳還是書面。這些經歷應當幫助我們認識到：在理解聖經經文時，忠於其上下文的語境是何等重要。

既然如此，為什麼我們必須避免落入一種試探：為了證明自己的觀點，即使它們本身可能正確，而把經文從上下文中抽離出來呢？

經文的意思

所有基督徒都應當自己明白聖經。聖經已經清楚到足以讓每一個人都能明白得救之道；但它同時也深奧到足以持續挑戰最聰明的頭腦。聖經是一座取之不盡的救恩知識寶藏，永遠沒有窮盡。

閱讀路10：25-28。有些人宣稱，聖經根本不需要解釋。如果真是如此，那麼耶穌為什麼還要問律法師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(路10：26)

若要掌握一段經文的意思，我們首先必須明白其中所使用的詞語，接著再仔細查看——至少要在我們所能達到的範圍內慎重其事——這些詞語如何在相關的上下文語境、整體聖經脈絡，以及歷史文化背景中被使用。最後，我們所得出的結論，應當與聖經更廣泛的教導完全一致。比較平行經文——正如四福音書中常做的——也能幫助我們更豐富地理解經文。

比較太5：43-48和路6：27-36。太5：43-48的上下文，以及平行經文路6：36，如何幫助我們更明白太5：48中「完全」的意思？

一位忠心的解經者，最重要的特質之一，就是兼具周全與謙卑。要記得，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是「擁有」真理的；我們如今所看見的，仍像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。

我們應當始終追求純正的教義(提後4：1-5)。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，就是要專注於我們已經明白、清楚可知的部分，並從這些地方繼續建立理解；很多時候，隨著時間過去，這樣的做法會幫助我們明白目前還不清楚的事。在永恆來到之前，總會有一些問題尚未得到解答。

請想一想，你是否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：某件你原本不明白、且非常困擾你的事，後來終於有了解釋？這樣的經歷應當如何幫助你，在面對上帝話語中那些目前你還不明白的事時，仍然選擇信靠祂呢？

聖經的講解

我們查考聖經，應當聚焦在兩個主要目的上：一是個人靈命的成長，二是帶領別人與耶穌建立得救的關係。基督曾指出，真正的基督徒，是那位被聖靈引導「明白一切真理」的人（約16：13），是靠著「上帝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而活的人（太4：4），也是那位把主所吩咐的一切都教導別人的人（太28：20）。

閱讀路4：16-30和路24：25-27，44-49。從基督在這裡講解聖經的方式，我們可以學到什麼？

耶穌基督曾是、現在仍是、將來永遠都是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約14：6）。即便如此，祂的講道仍然深深扎根於聖經之中。例如，可1：14、15說：「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上帝的福音，說：『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。』」這裡所說的「日期滿了」，顯然是指向但9：24-27。在登山寶訓中（太5-7章），祂引用了出20：13、14（太5：21，27）。在〈路加福音〉4章中，祂又引用了賽61：1、2。耶穌是一位徹底以聖經為根基的傳道人。

另一個例子記在〈使徒行傳〉8章。那位埃塞俄比亞太監「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」（徒8：27），這表示他熟悉猶太宗教，至少也知道其中一些禮儀。他甚至擁有一卷〈以賽亞書〉的抄本，並且在回程途中專心閱讀。然而，他卻無法明白那位擔當罪孽之僕人的預言，因此他需要有人向他講解。

這段經歷教導我們幾項重要功課。第一，單單閱讀一段聖經，不一定就能帶來對經文更深的理解。第二，在查考聖經時，我們可以，也應當彼此學習。第三，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，把純正的聖經信息分享給別人。

腓利對〈以賽亞書〉以及其他舊約經文的講解，帶領那位太監受了浸（徒8：35-39；參詩51：12）。我們對聖經的講解，也應當有同樣的目的（見約17：17）。

雖然有時我們確實需要別人幫助我們理解經文，但為什麼在自己所相信的事上，我們仍然必須在心裡有清楚而堅定的把握呢？

如何閱讀懷愛倫的著作

我們應當如何閱讀懷愛倫的著作呢？以下提供幾項準則，幫助我們正確理解並應用懷愛倫的作品。

第一，要以禱告的心、正面的態度和開放的心思開始，而不是帶著懷疑的精神。我們的心態就像一副鏡片，會影響我們所聽、所讀、所看見的一切。我們需要聖靈來引導我們的思想。正如懷愛倫自己說的：「如果你查考聖經是為了證明自己的看法正確，你就永遠不會得著真理。你要查考，是為了明白主怎麼說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基督比喻實訓》，原文第112頁。閱讀她的著作時也是如此。

第二，要注意所讀內容的上下文。許多人對懷愛倫著作的理解，往往建立在被抽離了原本歷史背景或文學脈絡的一句話，甚至半句話之上。懷愛倫曾寫道：「時間和地點都必須加以考慮。」——《信息選粹》卷一，原文第57頁。這種忽略上下文的不幸作法，過去已給一些教友帶來困擾，直到今天仍然如此。

第三，要抓住原則。懷愛倫在某段文字中所強調的主要重點是什麼？例如，1894年，懷愛倫曾寫信給密西根州巴特爾克里克的教友，譴責購買腳踏車的風氣（見《教會證言》卷八，原文第50-53頁）。懷愛倫真正要鼓勵的原則，是正確管理上帝所賜的資源，例如金錢（腳踏車在當時是非常昂貴的物品）。

第四，要把她在某一主題上所寫的全部內容一併查考。應當把那些不易理解的句子，放在她對該主題整體教導的脈絡中來看。懷愛倫在世時，曾因著作被誤用而感到痛心，她說：「有許多自稱是來自懷愛倫姐妹的信息，其實只是為了曲解懷愛倫，叫她替一些與她本意或判斷並不一致的事作見證。」——《信息選粹》卷一，原文第44頁。

第五，要確認那句話真的是懷愛倫說的。有不少話被錯誤地歸給懷愛倫。要最穩妥地確認我們所讀的是否真出自她本人，方法就是查找原始出處。當我們確定來源之後，就可以按照正確原則檢視其內容。

懷愛倫的先知性著作，是賜給我們的一項美好恩賜。正確閱讀這些著作非常重要，因為它們能夠——也確實已經——成為數百萬人的祝福。若這些著作被誤用、曲解，實在是令人痛惜的事。

欲了解更多內容，請造訪：https://whiteestate.org/absg/8